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 鹏起”）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侯林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向中原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董事会议案主要内容

2018 年 10 月到 11 月期间，借款人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向中原银行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申请人民币 8750 万元的流资贷款。2019 年 4 月到 5 月期间，洛阳鹏起向中原银行申请人民币 8750 万元的流资贷款展期，期限为半年，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30 日、11 月 14 日分批到期。*ST 鹏起、张朋起、宋雪云等为上述中原银行流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目前，上述贷款业务即将到期，洛阳鹏起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就上述贷款向中原银行申请借新还旧业务，金额为人民币 875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不超过 6.525%，期限为半年。公司拟为洛阳鹏起上述 875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半年。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2019 年度预计为洛阳鹏起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 6.5 亿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一年。公司拟为上述洛阳鹏起在中原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借款续贷提供担保未超出公司 2019 年度为洛阳鹏起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报备文件：《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